

关于深圳市 2026 年本级财政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上

深圳市财政局局长 赵忠良

2026 年 8 月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2026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今年以来，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、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强财政科学管理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有力发挥财政稳经济的职能作用。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，根据预算法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35号）规定，拟进行第二次预算调整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重大增支需求96亿元

（一）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23.3 亿元

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，发挥政府投资对稳投资和稳增长的关键作用，推动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大项目落实落地，市发展改革

委拟调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,其中需一般公共预算新增安排 23.3 亿元,建议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23.3 亿元。

(二) 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15 亿元

为促进我市各类创新主体加大创新投入、增强创新能力、激发创新活力,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,经市政府同意,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2 月印发《深圳市研发投入补助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,建议安排 15 亿元对相关创新主体 2025 年研发费用增量予以资助。

(三) 高等教育发展经费 10.1 亿元

为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,布局急需学科建设,加强基础学科、新兴学科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,建议安排高等教育发展经费 10.1 亿元。

(四) 产业科技专项经费 47.6 亿元

为更好支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,巩固实体经济根基,支持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加快提升科技创新水平,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,建议安排产业科技专项经费 47.6 亿元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根据预算法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35 号)有关规定,拟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 亿元。主要是按照预算法规定,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因短收、增支等导致收支缺口,可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经上述调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、支出总计规模分别由 3054.8 亿元调整为 3150.8 亿元、调增 96 亿元。

专此报告。

附件：深圳市 2026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预算调整收支平衡表